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若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将继续加强现有主业的经营，进一步推动医药流通业务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

2、恢复上市工作

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下一步将在恢复上市保荐机构的协助下，积极开展恢复上市准备工作，并就相关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4.1.4 的规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至少披露三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 14.4.1 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